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、邓琴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,331,206 股后的 915,182,2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.038127 元人民币现金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19063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，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20,513,5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,288,331,029 股。

因此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,513,5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88,331,029 元。
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,513,500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88,331,029 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 年 8 月）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中庆先生、刘宗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宇恩先生、郭栋先生、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